

法律科学文库

主编 曾宪义

德国反不正当
竞争法研究

邵建东 / 著



中国 人民 大学 出 版 社

律 科 学 文 库

主 编 曾 宪 义

德国反不正当
竞争法研究

邵
建
东
/
著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研究/邵建东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法律科学文库/曾宪义主编)

ISBN 7-300-03820-4/D·559

I . 德…

II . 邵…

III . 反不正当竞争法-研究-德国

IV . D951.6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3732 号

法律科学文库

主编 曾宪义

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研究

邵建东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rendafx@public 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密兴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4.5 插页 2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33 000

定价:2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曾 宪 义

“健全的法律制度是现代社会文明的基石”，这一论断不仅已为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所证明，而且也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共识。在人类历史上，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体制，依靠法治而促进社会发展、推动文明进步的例证，可以说俯拾即是。而翻开古今中外东西各民族的历史，完全摒弃法律制度而能够保持国家昌隆、社会繁荣进步的例子，却是绝难寻觅。盖因在

摆脱了原始的蒙昧以后，人类社会开始以一种“重力加速度”飞速发展，人的心智日渐开放，人们的利益和追求也日益多元化。面对日益纷纭复杂的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持就成为一种必然的结果。而在建立和维持一定秩序的各种可选择方案（暴力的、伦理的、宗教的和制度的）中，制定一套法律制度，并以国家的名义予以实施、推行，无疑是一种最为简捷明快、也是最为有效的方式。随着历史的演进、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作为人类重要精神成果的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嬗变演进，不断提升自身的境界，逐渐成为维持一定社会秩序、支撑社会架构的重要支柱。17世纪以后，数次发生的工业革命和技术革命，特别是20世纪中叶发生的电子讯息革命，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不仅直接改变了讯息交换的规模和速度，而且彻底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使人类生活进入了更为复杂和多元的全新境界。在这种背景下，宗教、道德等维系社会人心的传统方式，在新的形势面前越来越显得力不从心。而理想和实际的选择，似乎是透过建立一套理性和完善的法律体制，给多元化社会中的人们提供一套合理而可行的共同的行为规则，在保障社会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给社会成员提供一定的发挥个性的自由空间。这样，既能维持社会整体的大原则、维持社会秩序的基本和谐和稳定，又能在此基础上充分保障个人的自由和个性，发挥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创造力，促进社会文明的进步。惟有如此，方能达到稳定与发展、整体与个人、精神文明与物质进步皆能并行不悖的目的。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东西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大潮，法律改革的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

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也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但由于古代社会法律文化的精神旨趣与现代社会有很大的不同，内容博大、义理精微的中国传统法律体系无法与近现代社会观念相融，故而在 19 世纪中叶，随着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绵延了数千年的中国古代法律制度最终解体，中国的法制也由此开始了极其艰难的近现代化的过程。如果以 20 世纪初叶清代的变法修律为起点的话，中国近代以来的法制变革活动已经进行了近一个世纪。在这将近百年的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道路选择、主义争执、民族救亡以及路线斗争等等，使整个中国一直处于一种骚动和不安之中。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变革在理论上会给法制的变革提供一定的机遇，但长期的社会骚动和过于频繁的政治剧变，在客观上确实曾给法制变革工作带来过很大的影响。所以，尽管曾经有过许多的机遇，无数的仁人志士也为这付出了无穷的心力，中国近百年的法制重建的历程仍是步履维艰。直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宣告结束，中国人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自身和周围的世界，用更加冷静和理智的头脑去思考和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中国由此进入了具有非凡历史意义的改革开放时期。这种由经济改革带动的全方位民族复兴运动，也给蹉跎了近一个世纪的中国法制变革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无限的发展空间。

应该说，自 1978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 20 年，是中国历史上社会变化最大、也最为深刻的 20 年。在过去 20 年中，中国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摆脱了“左”的思想的束缚，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进行全方位的改革，并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最富有希望、最为生机勃勃的地区。中国新时期的民

主法制建设，也在这一时期内取得了令人惊喜的成就。在改革开放的初期，长期以来给法制建设带来巨大危害的法律虚无主义即得到根除，“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一个时期内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经过近 20 年的努力，到 90 年代中期，中国法制建设的总体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立法上看，我们的立法意识、立法技术、立法水平和立法的规模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从司法上看，一套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实现司法公正为中心的现代司法诉讼体制已经初步建立，并在不断完善之中。更为可喜的是，经过近 20 年的潜移默化，中国民众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已有了普遍的增强，党的十五大确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已经成为全民的普遍共识和共同要求。这种观念的转变，为中国当前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和真正以法治国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最为有力的思想保证。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和法制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则取决于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状况。法律是一门专业性、技术性很强，同时也极具复杂性的社会学科。法律整体水平的提升，有赖于法学研究水平的提高，有赖于一批法律专家，包括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而国家法制总体水平的提升，也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总而言之，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等几个环节是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和相互影响的。在改革开放的 20 年中，随着国家和社会的进步，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有了巨大的发展。经过 20 年的努力，中国法学界基本上清除了“左”的思想的影响，迅速完成了法学学科的总体布局和各分支学科的学科基本建设，并适应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针

对法制建设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的学术研究，为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工作提供了许多理论支持和制度上的建议。同时，新时期的法学教育工作也成就斐然。通过不断深入的法学教育体制改革，当前我国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都有了快速的提升。一大批用新思想、新体制培养出来的新型法学人才已经成为中国法制建设的中坚，这也为中国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充足和雄厚的人才准备。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过去 20 年中，法学界的努力，对于中国新时期法制建设的进步，贡献甚巨。其中，法学研究工作在全民法律观念的转变、立法水平和立法效率的提升、司法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也是非常明显的。

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和针对性极强的学科。社会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律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也将这种新的要求反映到法学研究中来。就中国而言，经过近 20 年的奋斗，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也开始显现出来，如全民道德价值的更新和重建，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等等。同以往改革中所遇到的问题相比，这些问题往往更为复杂，牵涉面更广，解决问题的难度也更大。而且，除了观念的更新和政策的确定外，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最终都归结到法律制度上来。因此，一些有识之士提出，当前中国面临的难题或是急务在于两个方面：其一，凝聚民族精神，建立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民族道德价值，以为全社会提供一个基本价值标准和生活方向；其二，设计出一套符合中国国情和现代社会精神的“良法美制”，以为全社会提供一系列全面、具体、明确而且合理的行为规则，将各种社会行为纳入一个有序而且高

效率的轨道。实际上，如果考虑到特殊的历史文化和现实情况，我们会认识到，在当前的中国，制度的建立，亦即一套“良法美制”的建立，更应该是当务之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体制，当然是一项极为庞大的社会工程。而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即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中的纠偏等，都有赖于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就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机构和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以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其成立的近半个世纪的岁月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极为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领域中处于领先行列，并已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法学家们一直以国家法学的昌隆为己任，在自己的研究领域中辛勤耕耘，撰写出版了大量的法学论著，为各个时期的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鉴于当前我国法学研究所面临的新的形势，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法学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法律科学文库》，陆续出版一大批能全面反映和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乃至全国法学领域高品位、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此套《法律科学文库》是一个开放型的、长期的学术出版计划，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一批声望卓著的资深教授和著名中青年法学家为主体，并聘请其他法学研究、教学机构的著名法学家参加，组成一个严格的评审机构，每年挑选若干部具有国内高水平和有较高出版价值的法学专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精装出版，以达到集中地

出版法学精品著作、产生规模效益和名著效果的目的。

《法律科学文库》的编辑出版，是一件长期的工作。我们设想，借出版《文库》这一机会，集中推出一批高质量、高水准的法学名著，以期为国家的法制建设、社会发展和法学研究工作提供直接的理论支持和帮助。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这种形式，给有志于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特别是中青年学者提供一个发表优秀作品的园地，从而培养出中国新时期一流的法学家。我们期望并相信，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法律科学文库》能不间断地推出一流法学著作，成为中国法学研究领域中的权威性论坛和法学著作精品库。

前　言

德国是现代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发源地。早在 1896 年，德国就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反不正当竞争法》。在一个多世纪的司法实践中，德国形成了体系完备的反不正当竞争判例法体系。因此，德国现代竞争法不仅仅是制定法，而且更体现为结构严谨、层次分明的司法判例。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制止不正当竞争的立法、司法和执法，与反垄断法一起构成了

现代经济法的核心，因而对竞争法理论的研究在现代经济法学中处于中心地位。

我国自 80 年代末开始对不正当竞争的法律问题展开讨论，有关部门着手制定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草案，1993 年颁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国制止不正当竞争的立法比德国晚了近一百年。现在，我国的竞争法体系虽已初步建立，但在立法体例、行政执法、司法审判、理论研究等方面尚有许多有待于改进和完善的地方。近年来，我国学术界在这方面并没有什么突破。我国传统上属于大陆法系国家，受德国法律的影响很深。因此，我就萌生了从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理论和实际出发，对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和具体规范作系统研究的念头，以期为我国立法者修订法律、行政执法部门正确执行法律、司法机关正确适用法律、法学工作者研究竞争法理论提供一定的背景知识和有益的启示。

这个念头，最早可以追溯到 80 年代中期。当时，我第一次到德国哥廷根大学法律系进修法学，在德国著名竞争法专家、时任德国反垄断委员会主席伊门伽教授（Prof. Dr. Ulrich Immenga）那里第一次接触到德国竞争法。回国后，也一直从事竞争法的研究和教学工作。1993 年，与他人合著的《竞争法研究》由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就当时而言，在某种程度上这本书填补了国内竞争法研究领域的空白。90 年代中期，我赴德国哥廷根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师从德国比较法协会主席布劳洛克教授（Prof. Dr. Uwe Blaurock），论文题目也取自竞争法领域。回国后，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我也一直以竞争法为自己的重点研究领域，特别是对德国竞争法时刻保持着关注。1999 年年底，我在赴德国弗莱堡大学做短期访问学者时，又有意识地收集了德国竞

争法领域的最新资料。

本书力求采用最新的原文材料（本书反映截止至2000年12月中旬的状况），注重系统、全面研究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和具体规范，特别强调司法机关对不正当竞争作出的各类判例以及竞争法学理论对相关问题的各种观点。在分析介绍德国法律时，我力求以批判的目光看待问题，即不仅为介绍而介绍，为研究而研究，而且还试图探讨德国现行法的优缺点和利弊得失，以期向我国读者提供一个相对全面的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貌。如果这本书能够为我国立法机关、各级政府部门、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各类学生提供某种有益的启示或思考，我的心愿也就算是实现了。

邵建东

2000年岁末于

南京大学中德经济法研究所

《法律科学文库》

编 委 会

主 编

曾宪义

副主编

赵秉志（常务） 王利明 史际春 刘 志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史际春 吕世伦 孙国华 江 伟
刘文华 刘 志 刘春田 许崇德 杨大文
杨春洗 陈光中 何家弘 郑成思 赵中孚
赵秉志 高铭暄 郭燕红 曾宪义 程荣斌

目 录

第1章 德国反不正当竞争	
法导论·····	(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	
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	
法的起源·····	(3)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	
法的发展 ····	(10)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	
法的立法宗旨	

与保护对象	(15)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地位	(21)
第2章 一般条款总论	(35)
第一节 一般条款概述	(35)
第二节 一般条款的构成要件	(38)
第三节 法律后果	(56)
第3章 一般条款分论 案例类型	(58)
第一节 概述	(58)
第二节 诱捕顾客行为	(62)
第三节 不当阻碍竞争对手的行为	(83)
第四节 不当利用他人劳动成果的行为	(106)
第五节 违法行为	(130)
第六节 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142)
第4章 引人误解的广告行为	(149)
第一节 概述	(149)
第二节 引人误解广告行为的构成要件	(154)
第三节 引人误解广告行为的主要表现形态	(172)
第四节 法律后果	(184)
第5章 特别营销方法	(189)
第一节 概述	(189)
第二节 破产商品的销售	(191)
第三节 以制造商或批发商身份销售商品	(192)
第四节 购物凭证制度	(201)
第五节 多层次传销	(205)

第六节 特别售卖活动	(210)
第七节 清仓销售	(217)
第6章 商业贿赂行为	(222)
第一节 概述	(222)
第二节 商业行贿	(225)
第三节 商业受贿	(235)
第四节 法律后果	(237)
第7章 擅自使用他人商业标记行为	(240)
第一节 概述	(240)
第二节 擅自使用他人商标的行为	(243)
第三节 擅自使用他人商业标记的行为	(259)
第四节 擅自使用地理标志的行为	(271)
第8章 诋毁商誉行为	(279)
第一节 概述	(279)
第二节 诋毁商誉行为的构成要件	(283)
第三节 商业诽谤行为	(290)
第四节 法律后果	(292)
第9章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295)
第一节 概述	(295)
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概念和特征	(298)
第三节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形态	(304)
第四节 法律后果	(312)
第五节 其他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316)